

元朗區議會社會福利及勞工委員會
2024 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2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10 分

地點： 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出席者

主席： 莊健成議員，MH，JP

副主席： 司徒駿軒議員

委員： 王曉山議員

何曉雯議員

李靜儀議員

林慧明議員

姚國威議員，MH

徐偉凱議員

袁敏兒議員，MH

馬淑燕議員

張偉琛議員

梁明堅議員

陳嘉輝議員

陳燕君議員

黃紹聰議員

黃煒鈴議員

黃穎灝議員

趙秀嫻議員，MH

賴玥均議員

譚德開議員

秘書： 黎曉彤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列席者 施駿興議員
劉曉立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4）
溫綺文女士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助理福利專員 2
文祖偉先生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 1（策劃及統籌）
朱伊婷女士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 3（策劃及統籌）
雷穎雯女士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就業）（元朗）

議程第二項

馮詠儀女士

聖雅各福群會高級服務經理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社會福利及勞工委員會（社福會）2024年第三次會議。

第一項：通過社會福利及勞工委員會 2024 年 4 月 29 日舉行的 2024 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2. 委員通過社福會 2024 年 4 月 29 日舉行的 2024 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第二項：學前單位社工服務

（社福會文件第 6 / 2024 號）

3.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6 號文件，並歡迎聖雅各福群會高級服務經理馮詠儀女士出席會議。

4.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樂見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社工隊將為學前兒童提供社工服務，進一步加強支援，以便及早識別學童的情緒問題或特殊學習需要；
- (2) 查詢學前單位社工服務會否覆蓋區內所有幼稚園。就區內幼稚園將按其學校位置劃入五個服務區域的安排，查詢如遇有需要學童的學校與居所屬不同服務區域，則其學前單位社工服務將如何與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銜接；
- (3) 建議營辦機構加強與地區人士或團體的合作，如區議員、「關愛隊」、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統稱「三會」）、鄉事委員會及地區團體等；並查詢地區人士或團體可如何協助轉介有需要的學童予營辦機構；

- (4) 查詢於鄉郊或其他沒有幼稚園的地區所提供的服務，並建議在村公所或其他合適場所提供兒童託管服務；
- (5) 關注有關營辦機構的人手安排，並指出部份提供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的機構職員或未充份掌握服務特殊學習需要兒童的知識，查詢社會福利署（社署）在有關方面的支援及培訓；
- (6) 由於社工每週僅駐校兩天，查詢幼稚園可否以自資形式安排社工加強駐校服務，以密切跟進學童的情況；
- (7) 期望相關服務有助提升學童的自信心，並建議營辦機構考慮推出恆常活動，讓學童發掘興趣及潛能；及
- (8) 查詢有關服務所屬的元朗區福利辦事處轄下的服務協調委員會。

5. 聖雅各福群會馮詠儀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服務將覆蓋元朗區參與學前單位社工服務的受資助幼稚園。她期望委員能協助宣傳有關服務，當發現學前兒童或其家庭出現需要關注的情況，可首先鼓勵他們聯絡幼稚園社工。幼稚園社工會熟悉社區資源，能為有需要家庭轉介適切服務並為學童提供支援；
- (2) 服務以幼稚園為單位，為有需要的學童提供第一層的支援。如遇學童家庭需要育兒或家庭關係服務時，營辦機構會與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協作，把相關個案轉介至其居住地址所屬服務範圍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跟進。根據過去五年的試行經驗，有關服務有見成效；
- (3) 對於委員關注能否加強駐校服務，根據過往經驗，目前每週兩天的社工服務尚算充足，而且社工所服務的幼稚園位置鄰近，如其中一間幼稚園出現緊急個案時，其他幼稚園校長均樂意調整社工的當值時間，讓社工先處理緊急個案；
- (4) 以往學前社工服務單位的負責機構較為分散，受地理位置所限，學前社工服務單位的管理人員或難以就緊急個案提供即時支援。現時改以區隊推行的做法將有助各機構加強對社工

的支援；及

- (5) 學前社工服務注重保護兒童的工作，故營辦機構的人手及配套會集中在及早識別有需要家庭或育兒等問題，從而減少出現家庭暴力及照顧不當等情況。

6. 社署溫綺文女士表示，部分家長可能會抗拒讓學校了解其家庭狀況，因此未必願意接觸學校社工。她建議委員或「關愛隊」隊員在處理需要援助的家庭個案時，留意案主的意願，如有需要可將個案轉介至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跟進。

7. 主席總結，欣悉營辦機構與社署對學前兒童及家庭的關注及支援，委員期望署方加強宣傳服務，讓更多有需要的家庭得到適切支援。

第三項：2024 - 25 年度元朗福利辦事處工作計劃 (社福會文件第 7 / 2024 號)

8.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7 號文件。

9.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就最近曾處理照顧者與非政府機構之間就照顧者服務出現溝通誤會的個案，查詢如照顧者遇到類似情況，社署有否協調機制或調解平台，讓照顧者獲得調解及情緒方面的支援；
- (2) 查詢城鄉共融服務團隊的聯絡途徑，方便委員與團隊協作和溝通，為居民提供支援；
- (3) 查詢「愛心護送陪診服務計劃」的詳情及安排；
- (4) 就曾接獲社福機構向「關愛隊」查詢輪椅借用服務的情況，期望社署能加強社福機構與區議員和「關愛隊」的合作，共同為居民提供服務；及
- (5) 近日接獲一名學生就轉校事宜的求助個案，當中涉及精神健康問題。事主曾向社工求助但反映其作用有限，而委員亦曾

就個案與教育局聯繫，惟局方只提供相關學校資料，委員查詢社署能否提供相關支援。

10. 社署溫綺文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除了現行津助服務外，香港愛心慈善基金會有限公司透過「愛心護送陪診服務計劃」，全數資助元朗區長者支援服務隊及接受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而有經濟困難的服務使用者，乘坐的士往返醫療機構覆診或處理個人福利事宜；
- (2) 就照顧者與非政府機構之間出現溝通誤會，委員可聯絡社署以作協調；
- (3) 社署備悉委員及「關愛隊」提供的輪椅借用服務，將會在元朗福利辦事處的六鄉協作平台與相關非政府機構及六鄉的代表分享有關資訊；及
- (4) 有關個別精神健康個案的處理及跟進，委員可於會後聯絡元朗區福利辦事處以作協調。

11. 主席總結，委員備悉元朗福利辦事處的工作計劃，並期望署方繼續為有需要的市民提供適切服務。

委員提問：

第四項：王曉山議員、黃穎灝議員、譚德開議員及陳燕君議員建議討論「推動元朗地區『齡活學堂』長者教育項目」
(社福會文件第 8／2024 號)

12.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8 號文件，以及社署的書面回覆。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4 年 8 月 20 日向社福會轉發醫務衛生局提交的書面回覆。)

13.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建議在元朗推動「齡活學堂」長者教育項目，為長者提供不

同類型的培訓，讓他們繼續學習，發揮才華及擔當「生活教練」，運用所學知識及其資歷，向元朗及天水圍的長者提供教育服務；

- (2) 建議社署為有關項目建立學分機制，讓長者在接受培訓後獲得相應資歷或導師資格。長者亦可以成為項目的代言人，讓他們的生活有所改變；
- (3) 認為現時「老有所為」及「長者學苑」等計劃較偏重理論層面，因此建議透過「齡活學堂」為長者提供實務培訓，例如情緒管理、使用應用程式及電子支付方式等，並認可他們所學的理論及技能，讓他們隨後在社區擔任義工；
- (4) 香港是全球最長壽的地區之一，社會面臨老齡化，社區亦關注長者的生活。長者累積了多年人生經驗，如長者能在其黃金歲月擔任人生導師，向年青人傳承文化，對推動社區文化發展有一定幫助；
- (5) 備悉社署亦提供同類著重實務性質的培訓項目，並建議署方加強對課程的宣傳，讓有興趣的長者能透過互聯網以外的方式獲得課程資訊。另外，委員知悉有不少長者對數字政策辦公室推行的「長者進階數碼培訓計劃」感興趣，惟因有關資訊只載列在網上平台，長者或未能接觸相關資訊，因此建議政府日後如推出長者培訓或項目時可透過區議員向居民宣傳；
- (6) 天水圍社區亦設有長者小組，讓長者共同關心社區，並與區議員互動，體現了擬議的「齡活學堂」的目的；
- (7) 建議社署邀請更多關注長者福利的委員加入「元朗區安老服務協調委員會」，加強服務資訊及意見交流；及
- (8) 認為其他政府部門（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亦可推動長者教育及社區服務，以擴闊活動的性質。

14. 社署溫綺文女士感謝委員對長者教育項目的關注及有關「齡活學堂」的建議，並會將意見轉交「元朗區安老服務協調委員會」，以供制定計劃時作為參考。

15. 主席總結，委員希望向長者提供更多持續學習及參加義務工作的機會，此舉亦可促進其家庭和諧。

第五項：王曉山議員、譚德開議員、黃穎灝議員、陳燕君議員及徐偉凱議員建議討論「建議社會福利署優先在元朗區為有需要的長者及殘疾人士安裝及使用室內緊急召援系統（俗稱『平安鐘』）」

（社福會文件第 9／2024 號）

16.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9 號文件，以及社署的書面回覆。

17.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香港人口老化，當中不少長者居住於公共屋邨及鄉郊地區。當獨居老人或雙老家庭發生意外時，救援工作分秒必爭。委員反映不少居民以至保安工作人員指出長者對安裝室內緊急召援系統（「平安鐘」）的需求殷切；
- (2) 建議社署因應元朗區的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來年的工作計劃加入為區內長者，特別是公共屋邨的長者住戶提供安裝「平安鐘」的相關服務，以保障長者家居安全；
- (3) 查詢元朗區內安裝「平安鐘」的長者住戶數據，包括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用戶；及
- (4) 建議舉辦長者健康諮詢日，為居民提供健康及有關「平安鐘」的資訊。委員建議社署參與並協調各長者鄰舍中心或其他社福機構一同出席活動。

18. 社署溫綺文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支援長者及照顧者先導計劃」首先以荃灣及南區作試點，在 2024 年 3 月底推出，為期 12 個月。政府會在先導計劃完結時檢視其實際運作情況及服務成效；
- (2) 截至 2024 年 5 月底，元朗區共有 2 033 名受助人正領取綜援特別津貼以安裝及使用「平安鐘」。其餘符合資格的高齡住戶

可向房屋署或香港房屋協會申請「平安鐘」安裝津貼；

- (3) 就委員指出元朗區有不少長者居於鄉郊地區，需要「平安鐘」服務的支援，社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轉達相關服務課，在擴展計劃時加以考慮；
- (4) 委員或「關愛隊」探訪長者時，如識別部分長者需要「平安鐘」服務，可轉介個案至社署或非政府機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跟進；
- (5) 提供「平安鐘」服務的機構超過 10 間，社署可以提供服務供應商的資料，供服務使用者自行考慮；及
- (6) 社署向來支持不同活動，亦不時設立服務資訊站介紹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及推廣中心活動。對於委員計劃為長者籌辦長者健康諮詢日活動，元朗區福利辦事處樂意聯繫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相關長者服務機構，探討相關的合作。同時建議委員考慮與地區康健中心協作，並鼓勵居民登記成為中心會員，並參加健康教育活動。

19. 主席總結，委員備悉目前荃灣區及南區正推行先導計劃，由「關愛隊」協助識別區內有需要的長者，並期望署方儘早將有關計劃推展至元朗區。

**第六項：王曉山議員、黃穎灝議員及譚德開議員建議討論「建議元朗增設職業健康診所」
(社福會文件第 10／2024 號)**

20.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0 號文件，以及勞工處的書面回覆。

21.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元朗人口及工種較多，現時當居民遇上工傷時，需跨區到北區或觀塘區的職業健康診所求診，而且診所的運作時間有限，未能方便居民求診，因此建議在區內增設職業健康診所，為有需要的居民提供服務，亦有助推廣職業安全與健康；
- (2) 認為現時兩至三星期的輪候時候偏長，查詢全港只設兩間職

業健康診所的原因及有關診所的使用量數字。回應處方回覆兩間診所在 2022 年的診症次數合共為 9 177 次，反映市民的需求殷切，並建議在元朗增設診所；

- (3) 認為預防勝於治療，期望勞工處加強推廣工作，提高僱主及僱員的職業安全意識，甚至透過法例監管以避免工業意外；
- (4) 建議在勞工處的服務中心設單一窗口，整合多種服務，讓居民更容易使用各種服務；及
- (5) 除了文職人員的職業健康問題，委員亦非常關注涉及非文職人員的工業意外，例如猝死、高處墜落、吊運事故和觸電等，並查詢勞工處的相關工作。

22. 勞工處雷穎雯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感謝委員對職業安全及健康的關注。現時兩間職業健康診所分別位於觀塘社區健康中心大樓及粉嶺健康中心。僱員如懷疑自己患上與其工作有關的疾病，可致電預約接受診斷及治療而毋須醫生轉介。職業健康診所醫生會詳細了解病人的病史、就業史和工作情況、身體狀況和相關生活習慣，並為他們檢查身體和安排相關的化驗，在有需要時會到其工作的地點視察，以了解其工作環境中有否與該疾病相關的危險因素，從而作出合適的診治。現時，觀塘及粉嶺職業健康診所的新症輪候時間約為少於兩至三星期。在 2022 年，診症服務的提供次數為 9 177 次；
- (2) 處方盡量善用現有資源，以便利市民的模式提供服務。例如職業健康診所於星期六上午亦會開放，以方便平日需要上班的僱員求診；
- (3) 處方會密切監察職業健康診所的使用情況，並不時作出檢討，以評估是否需要開設第三間診所；
- (4) 有關推廣職業安全及健康方面，處方積極透過不同渠道進行推廣，包括刊物、宣傳影片及展板等，藉此向公眾、僱主及僱員傳遞職業安全及健康的訊息。此外，處方亦有舉辦各類職業安全及健康課程和工作坊；及

- (5) 處方亦為多個工種發出工作守則。現有的工作守則包括竹棚架工作安全守則、安全使用和操作吊船工作守則以及有關密閉空間工作的安全與健康的工作守則等。

23. 主席總結，縱使元朗及粉嶺均屬新界地區，惟距離較遠，希望處方能積極考慮在元朗開設職業健康診所，方便區內居民求診。

**第七項：袁敏兒議員及李靜儀議員建議討論「建議於中小學推行校園朋輩輔導大使先行先試計劃」
(社福會文件第 11／2024 號)**

24.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1 號文件、社署及教育局的書面回覆，以及醫務衛生局席上提交的書面回覆。

25.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關注區內青少年情緒問題，指出 2024 年年初發生三宗學童自殺事件，其中兩宗與學業壓力有關，另外一宗則牽涉情緒問題，並補充學童亦受青春期、家庭及學校環境等因素影響；
- (2) 根據資料，大部份學生傾向對朋輩傾訴心事，而並非社工或老師，因此學校社工難以及時發現學生出現異常情況。委員認為如能向學生提供適當訓練，則有助及早識別需要情緒支援的學童，因此建議在元朗區先行先試校園朋輩大使計劃；
- (3) 計劃可應用於區內中學，作為第一層分流。參考數據顯示中二、中三、中五和中六學生的自殺率較高，建議安排提供情緒支援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為中四學生提供培訓課程，讓他們向初中學生提供情緒支援，亦有助他們日後升讀大學時應對環境轉變；
- (4) 儘管現時多間中學已實行一校兩社工計劃，但近年學童自殺數字不跌反升，認為此反映增加社工人手未必是最有效的解決方法。就教育局書面回覆中提及參與「學生守護大使」的「守門人」訓練計劃參與學校數字，委員建議局方善用社會資源，提升相關服務，如推行校園朋輩大使計劃，以加強成效；

- (5) 查詢主要負責朋輩支援的政府部門，並建議相關部門向委員介紹過去曾舉辦的類似計劃資訊。另外，委員認為區議員、「三會」及「關愛隊」成員亦可協助推展相關工作；
- (6) 建議先於一間學校試行計劃，並希望相關部門能協助建立支援網絡，讓朋輩輔導員在遇上困難時，除了可向社工求助外，亦可循其他渠道得到支援，以避免再次發生不幸事件；
- (7) 建議由青年發展委員會牽頭，落實在地區推行計劃，讓區內青年受惠；
- (8) 在現行守護大使計劃下，每間學校只能派出 20 至 30 名學生參加項目。有見悲劇數字上升，認為應檢討及優化相關計劃，普及至全級學生一同參與，以增加每間學校輔導員的數目；及
- (9) 查詢一校兩社工計劃下的個案數目。

26. 社署溫綺文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元朗區福利辦事處及轄下青少年服務地方委員會明白朋輩對青少年非常重要，當青少年遇到困難時，他們更傾向與朋輩傾訴，因此推行了守護大使計劃，目的是促進參與計劃的青少年成為朋輩之間的守護者；
- (2) 學校社工除了處理個案，亦會同時透過不同類型的教育及小組活動，為有精神健康需要的青少年及他們的朋輩作出支援；
- (3) 元朗區福利辦事處亦成立關注青少年成長工作小組，希望透過聯繫區內青少年服務單位，以及善用朋輩網絡以推動多元教育及發展活動。青少年可以帶動需要關心的朋友一起參加工作小組所籌劃的活動。此外，如社工識別到有服務需要的青少年時，會提供適切的支援或轉介；及
- (4) 學校社工個案數目將於會後提供。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4 年 7 月 12 日向社福會轉發社署提交的跟進回覆。）

27. 主席總結，委員期望社署繼續積極跟進學童精神健康事宜。

**第八項：林慧明議員及姚國威議員建議討論「元朗區密閉空間工作之
巡查及加強工人安全意識的措施」**

(社福會文件第 12／2024 號)

28.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2 號文件，以及勞工處的書面回覆。

29.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香港每年均發生嚴重工業意外，例如涉及密閉空間的事故及高空墜物等意外。由於元朗區內有多處工地正在施工，關注區內的工業安全問題；
- (2) 認為大部分工業意外均涉及人為疏忽，例如安全裝備不足，甚至完全沒有穿著保護衣物。雖然工人在進入沙井工作前須接受培訓，但他們的安全意識仍然較為薄弱；
- (3) 認為勞工處在 2024 年 5 月修訂密閉空間的工作守則，以要求在密閉空間的出入口錄影整個工作過程的做法有所成效，但仍需加強對工人安全意識的教育，例如參考消防處的逃生三寶口號，亦建議在外勞宿舍進行安全教育工作；
- (4) 現時香港設密閉空間工作的相關法例，包括要求相關人士獲取「核准工人」或「合資格人士」的資格。儘管法例嚴格，惟因監察失當而發生意外的情況仍有發生；
- (5) 認為工人的安全意識對防止工業意外發生最為重要，建議透過加重相關罰則及加強日常巡查，促使承辦商及工人自覺遵守規則，不再抱著僥倖心態。隨元朗多個發展項目推展，希望處方加以關注元朗及北部都會區的工地安全狀況；
- (6) 估計元朗以至北部都會區將設有數百個工地，希望勞工處就現時已領取相關資格的工人數目以及香港整體工地數目作分析，以評估現有是否充足合資格人手進行工程；
- (7) 一旦發生工業意外，除了影響工人的安全，亦影響其家庭收入及子女的成长等，同時對社會造成影響；

- (8) 建議在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課程（即「平安卡」）加入密閉空間工作的範疇；
- (9) 建議為密閉空間設分類，例如把高危的沙井列為紅色，需要由地盤主管或安全主任等人士擬備危險評估報告；而清洗水缸等較簡單的工序則可由安全督導員或「合資格人士」擬備危險評估報告；及
- (10) 元朗區設有多個回收場，惟不少工人的安全意識較弱，而且部份回收場未經註冊，並在不合規格的地方施工。有關部份回收場拒絕讓處方入內巡查的情況，建議處方使用航拍機等方式協助進行巡查及執法工作。

30. 勞工處雷穎雯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感謝委員對職業安全及健康的關注。處方透過巡查執法及宣傳教育等途徑提升香港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水平；
- (2) 在巡查及執法方面，處方除作出恆常的巡查及執法，亦會進行突擊巡查及地區巡邏等行動。在 2024 年 6 月 17 日，處方展開為期兩星期及針對密閉空間工作地點的特別巡查行動，範圍包括元朗區；
- (3) 處方於 2024 年 5 月 31 日在憲報刊登經修訂的《密閉空間工作的安全與健康工作守則》。主要修訂內容包括加強東主或承建商對監督密閉空間工作的要求，以及新增詳細的危險評估表格範本等等；
- (4) 在宣傳推廣和教育培訓方面，根據有關規定，進行密閉空間工作的「合資格人士」及「核准工人」，必須在工作前接受及完成經勞工處認可的強制性訓練課程；
- (5) 另外，處方亦舉辦職安健法例訓練課程和講座，並不時與不同機構合作協辦講座或研討會，以推廣職業安全及健康的訊息；及
- (6) 感謝委員對職業安全及健康的關注，並會將有關意見轉交勞工處相關服務綱領的組別參考及考慮。

31. 主席總結，嚴重工業意外會對涉事人士的家庭乃至社會帶來負面影響，希望勞工處加強對職業安全及健康的宣傳，避免意外發生。

部門報告：

第九項：元朗區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及家庭暴力呈報數字 (社福會文件第 13／2024 號)

32. 就文件顯示元朗區領取綜援及家庭暴力呈報數字，主席請社署繼續跟進有關個案，有需要時儘快轉介予執法部門跟進。

第十項：其他事項

33. 跟進上一次社福會會議委員就課後託管服務計劃的關注，社署溫綺文女士更新「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的發展。現時元朗區共有 9 間學校參與有關計劃；有見市民的正面反應，在收集全面的數據及各持份者的意見後，署方計劃在 2024 至 2025 學年推行為期一年的「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擴展計劃）」（「擴展計劃」），將涵蓋全港 18 區共 100 間小學，預計共服務 6 000 名有需要的學童。署方將於 2024 年 6 月 26 日舉行線上簡介會，並邀請非政府機構申請成為認可服務機構。參與計劃的學校名單將於線上簡介會後公佈。

34. 回應委員查詢「擴展計劃」的申請資格，社署溫綺文女士補充，認可服務機構須為非政府機構及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並且具備營辦課餘託管服務（課託服務）的經驗。鑑於「擴展計劃」需在學校假期及學校停課日為有需要的學童在當區的服務單位內提供服務，因此能作出前述安排的服務營辦機構將會獲優先考慮。

35. 社署文祖偉先生表示，署方正推行「齊撐照顧者行動」2024-25 年度短片創作比賽，希望加深公眾對照顧者的認識，推廣家庭為本的支援以及朋輩照顧者之間的互助，並肯定照顧者的貢獻。比賽設有兩個組別，分別為「小學及中學組」以及「大專及公開組」，並設有豐富獎品，包括分別高達港幣 8,000 元及 10,000 元禮券，得獎作品亦將上載於社署網站及社署 YouTube 頻道等。比賽的評審委員會成員包括社署署長李佩詩女士，JP、香港大學榮休教授陳麗雲教授，JP，以及第 41 屆香港電影金像獎—新晉導演何爵天先生。提交作品截止日期為 2024 年 8 月 15 日，社署希望委員協助宣傳有關活動。

第十一項：下次會議日期

36. 主席表示，下一次社福會會議將會於 2024 年 8 月 26 日下午 2 時 30 分於元朗區議會會議廳舉行。

37.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5 時 10 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8 月